



联 合 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

第八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63/48)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63/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七届会议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

第八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



联合国·纽约，2008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9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会议和届会.....	2 - 4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 8	1
D. 宣誓.....	9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2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1 - 12	2
G.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13 - 14	2
H. 促进和宣传《公约》.....	15 - 18	3
I. 通过报告.....	19	3
二、工作方法.....	20	3
三、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21 - 24	4
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25	4
五、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26 - 28	4
厄瓜多尔.....	26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7	11
玻利维亚.....	28	17

附 件

一、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国家.....	24
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组成情况.....	26
三、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27
四、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印发或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28
五、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定期报告的准则.....	29
六、对第二届移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一圆桌会议的建议.....	32
七、庆祝《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生效五周年圆桌会议安排.....	36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闭幕之日，共有 37 个国家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按照《公约》第 87 条第 1 款规定《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和届会

2. 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七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0 次全体会议(CMW/C/SR.59-68)。委员会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第 59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7/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3. 委员会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至 2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八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 19 次全体会议(CMW/C/SR.69-87)。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第 69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8/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4. 委员会第七和第八届会议印发和待印发的有关文件清单，见附件四。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上，选举了将接替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委员会委员(见 CMW/SP/6)。以下为新当选的委员，任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墨西哥)、安娜·伊丽莎白·库维尼亚斯-梅迪纳女士(萨尔瓦多)、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埃及)、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摩洛哥) 和 马利亚姆·普西-昆辛姆布女士(布基纳法索)。

6. 在第 69 次会议(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感谢前任委员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先生(厄瓜多尔)对委员会工作所作的贡献。

7. 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及他们的任期，见本报告附件二。

8. 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了第七和第八届会议。

D. 宣 誓

9. 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第八届会议)的第 71 次会议上, 马利亚姆·普西-昆辛姆布首先根据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11 条作了宣誓。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在第 71 次会议上, 委员会还按照临时议事规则第 12 条, 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任期两年:

主 席: 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副主席: 何塞·布里连特斯先生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报告员: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F.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1. 在第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对大会批准委员会的请求在 2008 年举行两届会议表示欢迎, 其中一届会议为时两周, 另一届一周, 使委员会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它的职责。委员会认为, 考虑到收到的报告数量和需要委员会注意的一般性问题, 2009 年委员会仍需对会议作出类似安排。委员会的届会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2.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G.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13. 阿尔瓦先生和塔吉扎德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六次委员会间会议, 同时出席的还有主席卡里耶瓦桑先生。他还出席了 2007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 19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

14. 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 2007 年 7 月在柏林举行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制改革问题的集思广益讨论会。

H. 促进和宣传《公约》

15.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如何在第二届移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上促进《公约》的问题，论坛将由菲律宾政府在 2008 年 10 月主办。联会主席致函菲律宾外交部副秘书长兼 2008 年移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协调员 Esteban Conejos，请他在论坛期间将《公约》作为一届会议的主题，并表示委员会愿在这方面给予合作。

16.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对移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可能作出哪些贡献的问题，论坛将于 2008 年 10 月在菲律宾举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是第二次全球论坛议程上的主要议题，委员会对全球论坛主席邀请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出席论坛表示欢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移徙、发展和人权议题的建议，供全球论坛主席在编写有关这个问题的背景文件时采用。建议案文载于附件六。

17.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举行了《公约》生效五周年的庆祝活动，组织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了对移民采取基于人权方针的重要性和《公约》在这方面的意义。参加圆桌会议的主讲人有：Patrick Taran 先生(国际劳工组织)、Marie-Claire Caloz-Tschopp 女士(洛桑大学)、Ryszard Cholewinski 先生(国际移徙组织)、Denis Lepatan 先生(菲律宾大使)、Carlos Santos 先生(厄瓜多尔代办)、Antoine Pecoud 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 Mr. René Plaetevoet 先生(非政府组织 12 月 18 日)。大约 20 个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圆桌会议，另外还有《公约》的一些非国家缔约方。圆桌会议的安排，见本报告附件七。

18.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与德班审查进程进行合作的可能性。马利亚姆·普西-昆辛姆布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了作为筹备委员会届会的一部分，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举行的关于德班审查会议目标的小组讨论。

I. 通过报告

19.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第 87 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二、工作方法

20.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结合委员会间会议商定的共同核心文件指南，讨论并通过了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准则。准则载于本报告附件五，并将作为单独文件印发(CMW/C/2008/1)。

三、与有关机构的合作

21. 在第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研究及其后续行动的介绍。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刚刚结束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情况介绍。

22. 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关于移民妇女的一般性意见草稿，委员会还与消除歧视妇女委员会主席和部分委员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了在起草这份一般性意见方面两个条约机构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23. 委员会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委员会特别欢迎这些组织和机构对审议缔约国报告所作的贡献，欢迎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参加 12 月 18 日委员会庆祝《公约》生效五周年的活动。

24. 委员会特别对劳工组织多次提供意见表示赞赏，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劳工组织以咨询身份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25.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尚未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向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发送催交信。本报告附件三的表列有缔约国应提交报告的日期。

五、根据《公约》第 74 条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26. 厄瓜多尔

(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 60 和第 61 次会议上，审议了厄瓜多尔的初次报告(CMW/C/ECU/1)，并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67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和答复问题单，以及代表团提供新的书面资料。书面资料使委员会对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有了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也赞赏与主管的高级别代表团的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3) 委员会承认厄瓜多尔以移徙工人来源国著称，但其境内有大量的、日益增多的移徙工人，特别是哥伦比亚人和秘鲁人，以及过境的工人。

(4) 委员会注意到，雇用厄瓜多尔移徙工人的某些国家尚不是《公约》缔约国。这可能妨碍这些工人享有《公约》所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促进和保护海外厄瓜多尔移徙工人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便利他们参加全国选举。委员会并欢迎缔约国与西班牙等雇用厄瓜多尔移徙工人的国家，以及如与在厄瓜多尔的移徙工人的来源国秘鲁和哥伦比亚等签订双边协议。

(6) 委员会还欢迎：

- (a) 负责制定和执行厄瓜多尔移徙政策的全国移徙事务秘书处，已经在 2007 年升格为部级单位；
- (b) 2005 年 9 月设立了劳工移徙问题圆桌会议。这是一个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专门国际组织的机构间组织，旨在协助制定以权利为基础的公共移徙政策；
- (c) 缔约国实施为无正当身份的移民颁发身份证件的管理方案，尽管这些方案的范围和效果尚存在某些缺陷；
- (d)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编写缔约国初次报告的信息；
- (e) 缔约国参与国际上促进批准《公约》的工作；
- (f) 建立移徙信息系统。

(7) 委员会也欢迎缔约国：

- (a) 分别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和 2004 年 6 月 7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2 年 9 月 17 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c) 2000 年 9 月 19 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C. 主要关注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性执行措施(第 73 条和第 84 条)

立法及适用

(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本《公约》，在缔约国法律制度中地位很高，仅次于宪法。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内法中的一些条款尽管被视为过时，但与《公约》条款不符。这一关切也是由于司法领域的官员，包括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很少利用《公约》，而是遵照本国的规范。

(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其立法与《公约》充分一致，恰当落实《公约》条款。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对司法官员开展关于了解和利用人权条约包括本《公约》重要性的宣传。

(10) 委员会注意到，厄瓜多尔尚未根据《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缔约国和个人来文。

(1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

(1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厄瓜多尔于 1978 年 4 月 5 日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 1949 年《移徙就业公约》(第 97 号公约)，但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75 年《移徙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公约)。

(13)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尽快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

数据收集

(14) 委员会指出，关于移徙情况(包括移民和过境)的资料是了解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状况和评估《公约》执行情况不可缺少的资料。

(1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根据《公约》的整体规定建立一个健全的数据库，包括在厄瓜多尔过境和在厄瓜多尔的移徙工人的系统数据，并作尽可能细的分类。如果不可能有确切的资料，如无正常身份的移徙工人，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来自研究和评估的数据。

有关《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16) 委员会注意到，在《厄瓜多尔人权国家规划》的范围内，已经对民间社会组织和有关政府官员开展了关于《公约》内容及推广《公约》的培训活动。它

也赞赏缔约国采取了将移徙者人权问题作为警方官员必修课的国家政策。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和加大对全体移徙领域官员或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接触的官员，包括地方一级官员的系统教育和培训。

(18)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通过长期宣传活动，在海外的厄瓜多尔移徙工人和在厄瓜多尔居住或过境的外国移徙工人之中以及整个社会上广泛传播《公约》的条款。

2. 一般原则(第 7 条和第 83 条)

不歧视

(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资料表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可能遭受歧视或受到社会鄙视。另外，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解释，但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只要求哥伦比亚移徙者提供犯罪记录证明，可能构成对他们的诬蔑和偏见。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大努力，根据《公约》第 7 条确保所有在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不受任何歧视，享有《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 (b) 加大努力，开展宣传运动，向那些在主要移民领域，包括地方一级工作的政府官员以及公众，宣传关于消除对移徙者的歧视的问题，以制止对移徙者的社会排斥和鄙视行为，并鼓励媒体参与这些活动；
- (c) 鉴于提供犯罪记录证明的要求只对哥伦比亚移徙者入境适用的做法具有潜在的负面影响，考虑改变这一政策。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第 8-35 条)

(21)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移徙法》第 37 (d)条，打算出国的厄瓜多尔人需要一纸国家警察移徙事务局颁发的“出境证”，即使目的地国不要求厄瓜多尔公民申请签证。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了信息，说明宪法法院目前正在评估这一有关规定是否违宪。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8 条废除关于厄瓜多尔人出国的“出境证”规定。

(23) 委员会注意到，对于那些因违反移徙规定而被拘押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缔约国争取确保将其与那些被定罪和候审者分隔关押。然而委员会关注

到：由于分隔关押场所有限，实际上，特别是在该国偏远或人口稀少的地区，并未一贯保障这一权利。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那些因违反移徙规定而被拘押的移徙者或其家庭成员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尽可能短暂，并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3 款继续采取措施，在可行的情况下保证他们与被定罪或候审者分隔关押。

(25) 委员会对有关情况表示关注：在驱逐/递解程序中没有坚持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由于下述原因：

- (a) 同一当局，即由审讯案件的警监对每一驱逐案的是非曲直作出定夺；
- (b) 实际上不存在反驳这些决定的有效补救措施；
- (c) 《移徙法》第 131 条规定，当驱逐令针对无国籍者或无证件者颁发时，或因任何其他合理原因而无法执行时，警监将涉案者提交给刑事法官；在等待驱逐令执行期间，该人最后可能要在监狱里呆上三年。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2 条和第 23 条采取必要措施，建立法律框架管理驱逐程序，特别是：

- (a) 涉案者应有权提出其不应被驱逐的理由，或获准由主管当局复查其案件；
- (b) 如果已执行的驱逐决定后来被废除，涉案者应有权依法获得补偿；
- (c) 在驱逐的情况下，应不拖延地通知涉案者有权诉诸原籍国或代表该国行事之国家的领事或外交当局的保护和协助。

(27) 委员会也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或修正《移徙法》第 131 条，避免在刑法体系内处理违反移徙规定的行为。

(28) 委员会关注到，有资料表明缔约国有大量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特别是哥伦比亚人——他们因某些原因不申请庇护(包括担心被驱逐以及严格的证件要求)，处于非常易受伤害和边缘化的境地。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移徙控制措施不减损 1951 年日内瓦《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本《公约》所提供的保障，使所有弱势群体都获得恰当保护。

(30) 尽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采取措施打击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包括设立“Bananero 社会论坛”，以及与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密切合作，但依然关切那些在香蕉种植园工作的移徙童工的状况：他们经常在危险条件下工作。

(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为移徙儿童消除一切危险形式的劳动，并确保经常监督这一禁止措施的执行。

(32) 委员会承认儿童青少年全国理事会所做出的努力，包括在人口贩运和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方面开展培训和宣传。但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尤其在阿格里奥湖地区，移徙儿童参与卖淫，而厄瓜多尔社会似乎对这种侵犯儿童的犯罪行为表示宽容。

(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解决对移民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问题，尤其是在阿格里奥湖地区，包括向儿童问题特别警察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通过一切适当的信息手段、教育和培训，提高公众，包括家庭和儿童本人，对各种形式的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行为，包括儿童卖淫之有害后果的了解。

(34) 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应始终将卖淫的移徙儿童视为受害者，绝不定罪或处罚。应就此为其身心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建立适当的机制。

(35) 委员会关切到，有资料表明数量相当大的移徙儿童，特别是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的儿童在厄瓜多尔不能上学，而这可能是由于数量很大的移徙工人子女出生之时或之后没有登记所造成的(因其父母担心被驱逐而不登记，或因其父母一方或双方身份不正常而登记被拒)。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根据《公约》第 30 条，确保所有移徙儿童上学。另外，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根据《公约》第 29 条保障移徙工人的每一儿童有权在全国范围内获得姓名和出生登记。

(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全国理事会所做的工作，在缔约国移徙政策中纳入了对妇女问题的重视，但对有关情况表示关切有报告表明，无证件移徙女工，特别从事家佣的女工容易受伤害，她们许多人面临不公平的工作条件和其他凌辱。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保护从事家佣的移徙女工，包括让她们获得正常移徙身份以及劳工主管当局更多和更系统地监察其工作条件。委员会并建议，应建立从事家佣的移徙女工能够对雇主提出申诉的机制。

(39)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公共医疗制度，无论移徙身份如何，人人都有权享有医疗服务。然而，委员会关切到，有资料表明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享受公共医疗制度方面有实际困难。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根据《公约》第 28 条确保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移徙身份如何——实际上有权按缔约国国民同等的待遇接受维持其生命或避免健康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所迫切需要的任何医疗。

4. 有证件或正常身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第 36-56 条)

(41) 委员会关注到，只有厄瓜多尔国民能够加入缔约国工会的执行机构。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公约》第 40 条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保障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成立社团和工会，并参加其执行机构。

5. 增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 64-71 条)

(4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修改《刑法》，提出对人口贩运和偷渡移徙者的定罪，欢迎最近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和有足够预算确保其执行的信息。委员会注意到，在移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的 152 起人口贩运案中，有 4 起已经做出定罪判决。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偷渡移徙者，尤其是贩运和偷渡妇女和儿童应特别地：

- (a) 确保充分执行《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包括提供适当人力和财政资源；
- (b) 采取适当步骤调查非法或地下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流动，惩罚那些组织、操纵或协助这类流动的人和/或团体；
- (c) 加大努力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6.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其为执行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落实

这些建议，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国民议会和内阁以及地方当局，供其审议和采取后续行动。

宣 传

(46) 委员会也请缔约国广泛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散发给公共机关及法院、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并采取措施散发给居于国外的厄瓜多尔移民和在厄瓜多尔居住或过境的外国移民工人。

共同核心文件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 2006 年关于起草共同核心文件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4)更新核心文件。

7. 下次定期报告

(4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5 和 16 日举行的第 72 和第 73 次会议上(见 CMW/C/SR.72 和 SR.73)，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初次报告(CMW/C/SYR/1)，并在 2008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初次报告，感谢缔约国书面答复问题单(CMW/C/SYR/Q/1/Add.1)。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与该国有关高级代表团进行了坦率和建设性的对话，该代表团表示愿意进一步改善对《公约》规定的遵守。

(3) 委员会承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要是，但不仅仅是，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原籍国。对于自 2003 年以来大量伊拉克人流入该国的事实，委员会一方面表示赞赏叙利亚为这些人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服务所作的努力，同时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这些人不属于《公约》的范围之内。

(4) 委员会注意到，叙利亚移徙工人的大部分目的地国尚未加入《公约》，这可能构成一个障碍，妨碍这些工人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自 1962 年以来一直存在的紧急状态的情况，但感到关切的是，紧急状态可能影响充分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某些权利和自由。

B. 积极方面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了一些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作出的努力，以管理非叙利亚籍女佣的雇用和招聘问题，包括通过 2006 年第 81 号总理决定和 2007 年第 62 号总统令。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作出努力，改善非阿拉伯移民工人在享受结社自由权方面的情况，包括在 2000 年第 25 号法中列入有关规定。

(9)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打算将本国法律的其他一些方面与《公约》规定统一，包括将有些规定纳入到其新的劳工法草案中，例如关于对雇用叙利亚国民到国外工作的私人机构加以管理的规定。

(10)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促进和保护在国外的数量叙利亚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而作的努力，包括通过 2002 年第 21 号立法令建立了海外侨民部，并计划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内设立一个新的移徙工人司。

C. 关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 84 条)

(a) 立法和适用

(11) 委员会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作出《公约》第 76 和 77 条规定的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缔约国和个人提交的来文。

(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和 77 条所规定的声明。

(13)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好几项重要《公约》，包括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的 1958 年第 111 号《公约》；关于平等待遇(社会保障)的 1962 年第 118 号《公约》；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问题的 1999 年第 182 号《公约》，但

同时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尚未加入劳工组织关于移民就业的 1949 年第 97 号《公约》，以及关于移徙工人(补充规定)的 1975 年第 143 号《公约》。

(14)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尽快加入劳工组织第 97 和第 143 号《公约》。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16) 鉴于上述议定书对有效执行《公约》规定所具有的重要性，包括对于第 68 条规定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批准上述议定书。

(b) 数据收集

(17) 委员会对缔约国移徙流动量和其他与移徙相关问题缺乏足够的信息和统计数字表示遗憾。委员会指出，此种资料对于了解缔约国境内移徙工人状况和评估执行《公约》情况不可或缺。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汇集资料并建立一个健全的数据库，据以监测有效的移徙政策，并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c) 宣传《公约》

(1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不讲阿拉伯语的移民可能不容易在缔约国获得《公约》权利的信息。

(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考虑采取措施，确保阿拉伯的和不讲阿拉伯语的移民都能平等地获得关于《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信息。

(21) 委员会对于非政府组织很少参加《公约》的传播和宣传以及起草缔约国的报告感到关切。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与公民社会组织一道，促进《公约》及其执行。

2. 一般原则(第 7 和第 83 条)

(a) 不歧视

(23) 委员会注意到，叙利亚法律通常在《公约》所涉及的领域，对于叙利亚公民与阿拉伯移徙工人不作区分，但感到关切的是，非阿拉伯移徙工人以及有时

候也包括他们家人，可能在实际当中受到歧视，特别是在地方一级，无法充分享受《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无法获得就业、住房、医疗和教育等机会。

(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

- (a) 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都能按照第 7 条的规定，平等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
- (b) 对负责移徙事务的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地方一级的此种工作人员及公众，开展消除歧视移民行为的宣传教育。

(b)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以下资料：每一名个人，不论其为公民还是外籍人，都能够诉诸法院，而且立法规定的权利都能受到保护。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没有身份证件移徙工人，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无权通过叙利亚劳动委员会获得补救，需要指出的是，这是在不付出法律费用的情况下获得补救的唯一办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移徙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在实践当中获得司法救济的机会有限，这可能是由于他们对于能够使用哪些行政和司法补救缺乏了解。

(2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法使移徙工人了解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并且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其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立法上和实践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无正常身份的移徙工人和家庭成员，能够享有与缔约国国民相同的权利，提出申诉并能够求助于法院以及劳动委员会的补救机制。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第 8 至 35 条)**

(27) 委员会对下述报道表示关切：一些据认为违反了移民条例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受到拘留和驱逐，但没有经过适当的程序。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政策，对无正当身份的移徙工人，将对这类人的拘留一般而言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采取的必要执法措施，包括驱逐措施，都应该在充分尊重程序的情况下进行。委员会还建议，对所有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进行尊重人权和不基于种族或民族实行歧视的充分的培训，以及在拘留和驱逐方面遵守适当程序规则的培训。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立场，即自 2003 年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寻求避难的伊拉克人既不被认为是难民，也不被认为是本《公约》所指的移徙工人。委员会还注意到，那些伊拉克人中只有大约 500 名在叙利亚获得了工作证。

(30) 委员会承认，由于 2003 年以来大量伊拉克人流入叙利亚，而给缔约国造成很大挑战，但委员会指出，按照《公约》第 2 条第 1 款的“移徙工人”的定义，《公约》第 3 部分应适用于从事有报酬活动的所有非叙利亚国民，包括那些无正常身份的人。鉴于缔约国认为那些伊拉克人不是难民，因而他们没有排除在《公约》第 3 条(d)项范围之外，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尽可能给予所有无正常身份的伊拉克工人《公约》第三部分所规定的权利，只要他们尚未享有这些权利。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说明，移徙工人的护照既没有被当局扣留，也不容许私人雇主扣留，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也承认在实际当中一些私人雇主包括家庭佣人的雇主，并不遵守这一项规则。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承认，非叙利亚国籍的女性艺术家的护照在她们逗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是被当局收缴的。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私人雇主遵守规定，不得出于任何理由扣押移徙工人的护照。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非叙利亚国籍女性艺术家在逗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期间护照被扣押的做法。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正在作出努力，保护在国外寻求工作的叙利亚移徙工人的权利，但委员会指出，向移徙工人提供的公共信息很少提到《公约》为他们规定的权利。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提高移徙工人及其那些试图到国外去寻找工作的人对按照《公约》应享有的权利的了解。

4. 有证件或正常身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至 56 条)

(3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按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目前的货币管制政策，移徙工人有权以外汇形式汇出的工资不得超过其工资的 60%。

(36) 按照《公约》第 4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考虑其目前的限制在叙利亚的移徙工人汇出外汇的数量的规定。

5. 促进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第 64 至 71 条)

(37) 鉴于大量的叙利亚国民在国外工作，委员会对于从缔约国收到的下述资料表示关切，即该国只是与叙利亚工人目的地国中的一些国家签署了关于移徙工人问题的双边协定。

(3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与叙利亚工人主要目的地国包括波斯湾地区那些国家谈判并订立协定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开展并加强这种努力，以便能为海外的叙利亚移徙工人提供可能最好的保护。

(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于贩卖人口现象越来越加重视，例如最近在大马士革举行了一系列研讨会，讨论移徙与贩卖人口问题，与国际移徙组织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准备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建立一个避难所，拟订一项法律草案，惩治贩卖人口罪行，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迄今为止，该国尚未通过任何具体的禁止贩卖人口的法律。

(40) 鉴于《公约》第 68 条关于禁止贩运和偷渡人口的规定，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通过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法律草案；以及
- (b) 加紧努力，打击偷渡移民和贩运人口的现象，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包括采取适当措施，侦破非法或秘密运送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活动，对组织或协助此种活动的罪犯或组织加以惩治。

6. 后续行动和宣传

(a) 后续行动

(41) 委员会对初次报告详细介绍与《公约》条款相关的法律和规章表示欢迎，但同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法律和规章的实施情况。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贯彻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具体做法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地方机构，供其研究并采取行动。

(b) 宣 传

(43)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公共机构及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散发这些意见，并向国外的叙利亚移民以及过境或住在叙利亚的外国移徙工人告知他们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之下享有的权利。

7. 下次定期报告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1 年 10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28. 玻利维亚

(1) 委员会在 2008 年 4 月 16 和 17 日举行的第 74 和第 75 次会议(见 CMW/C/SR.74 和 SR.75)上，审议了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CMW/C/BOL/1)，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8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并书面答复问题单(CMW/C/BOL/Q/1/Add.1)。委员会还赞赏该国代表团在与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中所表现出的合作愿望。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及书面答复并没有就若干重要的法律和实际问题提供充分的资料，书面答复也没有及早地提交，无法将它翻译成委员会的其他工作语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在该国介绍报告期间并没有在该国担负有关职责并负责处理《公约》所涉问题的专家出席，这使委员会与该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十分困难。

(3) 委员会承认，玻利维亚主要是一个移徙工人输出国，但该国也有大量的过境或停留在该国的移徙工人，主要是秘鲁人。

(4) 委员会注意到，雇用玻利维亚移徙工人的某些国家尚不是《公约》缔约国，这可能妨碍这些工人享有《公约》所赋予的权利。

B. 积极方面

(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对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所作的承诺，例如该国公开承认，移民对该国来说是一项重要的资产。

(6) 委员会赞赏为在海外的移民提供帮助的计划(Programa de Atención al Boliviano en el Exterior); 设立了“流动领事馆”, 直接向移民提供援助; 以及直接在一个玻利维亚移民的目的地国开展了计划“Matrícula Consular”, 方便移民登记。

(7) 委员会欢迎 2007-2010 年国家发展计划(Pla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这一计划的目的是支持微型企业和创造就业机会, 该计划特别提到了移民问题。

(8) 委员会欢迎下述事实: 根据选举法第 93 条(b)项, 外国人有权在市政选举中投票。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加入了下列文书:

- (a) 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6 年 5 月 18 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 (c) 2003 年 6 月 6 日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
- (d) 2003 年 12 月 4 日批准 1994 年《美洲禁止国际贩运未成年人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0)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目前正在经历深刻的机构和法律变革, 尤其是正在通过一项新的宪法。

D. 主要关注问题、意见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第 73 和 84 条)

立法及适用

(11) 委员会注意到, 玻利维亚尚未根据《公约》第 76 条和 77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承认委员会接受各缔约国和个人的来文的权限。

(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规定的声明。

(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处理移民问题的第 24423 号行政法令虽然有许多规定已经过时，或实际当中被减损，或由最高法院宣布为违宪，但这一法令尚未由一项新的将《公约》与国家立法结合在一起的法律替代。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说，一项移民法草案(Anteproyecto de Ley Migratoria)正在起草。

(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强努力，将《公约》全面纳入到国内法律中。缔约国应该确保立即通过与国际条约充分一致的移民法。

(15) 委员会注意到，玻利维亚尚未加入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关于移徙工人的第 97 号《公约》，也未加入 1975 年劳工组织关于非法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第 143 号《公约》)。

(16)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尽快加入劳工组织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

数据收集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这方面面临的困难，但感到遗憾的是，关于移民流动以及与移徙有关的其他问题，缺乏足够的资料和统计。委员会指出，这些数据对于了解该缔约国内移徙工人的情况以及评估《公约》落实情况是必不可少的。

(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根据《公约》的整体规定建立一个健全的数据库，并对数据尽可能细地分类，作为有效执行移民政策和实施《公约》各项规定的工具。如果不可能有确切的资料，比如无正常身份的移徙工人的情况，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提供来自研究和评估的数据。

《公约》的培训和宣传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与监察员协调组织的关于移民问题的研讨会，但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尚无任何进一步的资料表明缔约国采取措施宣传了这些资料，并在所有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公民社会组织中间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2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所有移徙事务工作人员，特别是警察和边防人员以及当地负责移徙工人事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移徙工人能够了解《公约》规定的应享有的权利。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公民社会组织合作，以便传播信息，促进对《公约》的了解。

2. 一般原则(第 7 和第 83 条)

不歧视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同歧视现象作斗争而采取的行动，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秘鲁人在内，据称由于国家当局的一些行为，包括全国移徙事务处以及警察的行为，而遭受到歧视和名誉受到诋毁。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一些具体案件被媒体政治化，从而促使移徙工人的名誉继续受到诋毁。

(2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

- (a) 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都能按照第 7 条的规定，平等享受《公约》规定的权利；
- (b) 提倡对负责移徙事务的政府工作人员，尤其是地方一级的工作人员开展宣传教育，改变一般公众对移徙工人的看法和态度，打击社会上排斥和歧视移徙工人的现象。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防止媒体对移徙工人进行诬蔑。

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交的以下资料：每个人，不论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都能够诉诸法院，而且其立法规定的权利都受到保护。移徙工人也可利用向监察员(Defensor del Pueblo)提出投诉的机制，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移徙工人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实际上无法充分诉诸司法，因为他们不了解他们可以利用的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

(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法使移徙工人了解行政和司法补救办法，并且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处理其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立法上 and 实践中，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包括无正常身份的移徙工人和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诉方面享有与缔约国国民相同的权利，并且能够求询法院，包括劳工法院，取得有效的补救。

3. 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第 8 至第 35 条)

(25) 委员会对缔约国下列方面的资料缺乏表示遗憾：(a) 有多少移徙工人目前因违反移徙规定而被行政或司法拘留及处境如何，(b) 他们被拘留的时间和地点。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违反移徙规定而被拘留时，被剥夺自由的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应采取措施，按照《公约》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将他们与被判定有罪的人或被拘留等待审判的人分别关押。

(27) 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为改善并扩大领事服务而作出的努力，但感到关切的是，玻利维亚人需等待很长时间才能获得有关身份证件，这些证件有助于他们充分享受其权利。

(28) 委员会建议领事机构更加切实有效地满足玻利维亚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保护要求，并且立即向所有希望或不得不返回玻利维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签发旅行证件。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从缔约国收到的资料看不出移徙工人是否有机会在面对被驱逐的决定时能求助于上诉程序。

(30) 请缔约国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只有在有关当局依法作出决定之后，才能从缔约国领土上驱逐，并且这一决定应该能够经过上诉得到审查。

4. 持有证件或具有正当身份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第 36 至第 56 条)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说，由于长时间拖延，或不遵守程序规定的时限限制，以及程序的高额费用，妨碍了移徙工人获得正常身份，也不利于他们通过程序而获得正常身份，从而使他们长期处于非法或不正常的状态。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24423 号法令对于正经历登记程序的移徙工人没有给予任何具体保护。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使获得正常身份的程序更为便利，包括修订收费标准，消除拖延现象。缔约国应建立一套在决定移民的身份期间对他们的保护制度。

(3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国外的玻利维亚移徙工人不能够享受到投票的权利。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措施，便利居住在国外的玻利维亚移徙工人能够参加投票。

**5. 增进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移徙的
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第 64 至第 71 条)**

(35) 委员会注意到为处理移徙事务而建立的机构，例如国家移徙事务局、全国移徙理事会、外国人管理局、法律事务局、检查和定居局、以及各省的移徙事务当局。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其中一些机构尚未发挥作用，这些机构和服务部门之间似乎也缺乏协调。

(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创立一个协调机制，以便改善为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的服务，并保证该机构的一致，符合玻利维亚作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条约的规定。为解决各种移徙事务而建立的机构和服务部门应该尽快地投入运作。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在制定和执行各项有关移徙工人权利的政策时参考《公约》的规定。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土著居民中有 60%的人口已经移居国外。考虑到移居国外的土著居民处境往往困难，委员会对这种大规模移徙的后果表示关切。

(38) 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采取措施，保护这一移民群体。

(39) 委员会对留在玻利维亚的一些儿童的处境表示关切，他们的母亲移居国外，而这方面又缺乏任何信息。正如缔约国所承认的，这种情况对于儿童的社会发展具有不利的影响。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支持对移徙家庭的儿童情况开展全面的研究，目的是制定充分的战略，确保这些儿童得到保护，并能够充分享受权利。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愿意解决贩卖人口的问题，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这方面还没有任何机制，协助在移民中辨别难民或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而向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供的援助也十分有限。

(4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创立机制，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非法或秘密的流动，从中辨别脆弱的移徙群体，例如难民和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惩罚那些组织或协助这类流动的人或团体，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

(43) 委员会了解一些在国外的玻利维亚人的需要，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少相应的机制帮助玻利维亚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返回玻利维亚。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并考虑建立当地的制度性机制，协助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自愿返回，并协助他们能够持久地实现社会和文化的重新融入。

6. 后续行动和宣传

(a) 后续行动

(45) 委员会对初次报告详尽介绍与《公约》条款相关的法律和规章表示欢迎，但委员会注意到，许多这样的法律和规章正在修订之中。委员会因此请缔约国在第二次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些法律和规章修订的进展以及实施情况。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详细介绍为贯彻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得到落实，具体做法包括将这些建议转发给政府成员和议会议员以及地方机构，供其研究并采取行动。

(4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缔约国第二次报告时，邀请公民社会组织参加。

(b) 宣传

(48)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广为散发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公共机构及司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其他成员散发这些意见，并向国外的玻利维亚移民、在玻利维亚中转或居住的外籍移徙工人告知他们及其家庭成员在《公约》之下享有的权利。

7. 下次定期报告

(4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附 件 一

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已签署、批准或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 家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a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6 月 5 日 ^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2007 年 2 月 23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贝宁	2005 年 9 月 15 日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纳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圭亚那	2005 年 9 月 15 日	
洪都拉斯		2005 年 8 月 9 日 ^a

^{*} 危地马拉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宣布，承认委员会在《公约》第 76 和第 77 条下的权限。

国 家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里		2003 年 6 月 5 日 ^a
毛里塔尼亚		2007 年 1 月 22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黑山	2006 年 10 月 23 日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尼加拉瓜		2005 年 10 月 26 日 ^a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秘鲁	2004 年 9 月 22 日	2005 年 9 月 14 日
菲律宾	1993 年 11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6 月 9 日 ^a
塞尔维亚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塞舌尔		1994 年 12 月 15 日 ^a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15 日	
斯里兰卡		1996 年 3 月 11 日 ^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5 年 6 月 2 日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1 月 8 日
东帝汶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多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
乌干达		1995 年 11 月 14 日 ^a
乌拉圭		2001 年 2 月 15 日 ^a

附 件 二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团成员

委员姓名	国 籍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2011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	菲律宾	2009
安娜·伊丽莎白·库维阿斯-梅迪纳女士	萨尔瓦多	2011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	危地马拉	2009
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	埃及	2011
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摩洛哥	2011
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	斯里兰卡	2009
Ms. Myriam POUSSI KONSIMBO	布基纳法索	2011
穆罕默德·塞维姆先生	土耳其	2009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阿塞拜疆	2009

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先生(厄瓜多尔) 任期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普西-昆辛姆布女士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委员会委员。

主席团成员：

<u>主 席</u> ：	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u>副主席</u> ：	何塞·布里连特斯先生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u>报告员</u> ：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附件三

截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阿尔巴尼亚	初次	2008 年 10 月 1 日	
阿尔及利亚	初次	2006 年 8 月 1 日	
阿根廷	初次	2008 年 6 月 1 日	
阿塞拜疆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6 月 27 日
伯利兹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玻利维亚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8 月 2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5 年 3 月 1 日	
佛得角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智利	初次	2006 年 7 月 1 日	
哥伦比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3 月 1 日
厄瓜多尔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埃及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7 年 2 月 19 日
加纳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几内亚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洪都拉斯	初次	2006 年 12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	2005 年 1 月 1 日	
莱索托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初次	2005 年 10 月 1 日	
马里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10 月 1 日	
毛里塔尼亚	初次	2008 年 5 月 1 日	
墨西哥	第二次定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摩洛哥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尼加拉瓜	初次	2007 年 2 月 1 日	
秘鲁	初次	2007 年 1 月 1 日	
菲律宾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1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塞舌尔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斯里兰卡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2008 年 4 月 2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	2011 年 10 月 1 日	
塔吉克斯坦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东帝汶	初次	2005 年 5 月 1 日	
土耳其	初次	2006 年 1 月 1 日	
乌干达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乌拉圭	初次	2004 年 7 月 1 日	

附件四

委员会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印发或 待印发的文件清单

CMW/C/7/1	临时议程及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CMW/C/SR.59-68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8/1	临时议程及说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CMW/C/SR.69-87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ECU /1	厄瓜多尔的初次报告
CMW/C/ECU/1/Q	问题单：厄瓜多尔
CMW/C/ECU/1/Q/Add.1	厄瓜多尔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ECU/CO/1	委员会就厄瓜多尔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SYR/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次报告
CMW/C/SYR/1/Q	问题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MW/C/SYR/1/Q/Add.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SYR/CO/1	委员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BOL /1	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
CMW/C/BOL/1/Q	问题单：玻利维亚
CMW/C/BOL/1/Q/Add.1	玻利维亚政府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
CMW/C/BOL/CO/1	委员会就玻利维亚的初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
CMW/C/2008/1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定期报告的准则

附件 五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定期报告的准则

导 言

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第(1)款(a)项规定，缔约国承允就其为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此后，缔约国根据第 73 条第(1)款(b)项规定，每隔五年及当委员会要求时提交定期报告。除其初次报告准则之外，委员会还同意如下的准则，以便缔约国在其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上有所依循。

2. 根据这个报告制度，国家报告现由两部分组成：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根据协调准则的规定(HRI/GEN/2/Rev.4)，共同核心文件应包括关于缔约国的一般资料、保护增进人权工作的一般性框架，以及关于非歧视与平等和有效补救措施的一般资料。

一、专门提交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的文件

3. 在专门提交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的文件中，缔约国应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

- (a) 参照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前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介绍《公约》的落实情况；
- (b) 介绍涉及移民工人享有权利的法律和实践的最近进展。移工委专项文件不应该仅仅列出或介绍缔约国的立法，而应该详细说明法律的落实情况；
- (c) 在编写缔约国专门提交本委员会的文件中，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宣传推广《公约》，及与民间社会合作增进和尊重《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4. 委员会专项文件应该根据以下需要说明的问题分为两部分，一般资料部分和具体条款部分。

二、一般资料

5. 缔约国在定期报告的这一部分，应该根据下列类别提供涉及本报告期的最新资料；如果某一类别没有新资料需要报告，则应加以说明：

- (a) 按对缔约国有影响的移民流(移入、过境和移出)的特点和性质分类编排的资料。如果没有确切的数据资料，请提供有关缔约国移民流动态的估计数字；
- (b) 有关缔约国境内无人陪伴或与家庭离散的移民儿童数量的数据和统计资料；
- (c) 业已采取了什么步骤使国内移民法符合《公约》规定，包括缔约国如果对《公约》有保留的，是否有计划撤消保留的情况；
- (d) 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任何签署、加入或批准人权条约或国际文书的行动，特别是采取任何步骤，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民就业的第 97 号公约(1949 年)和关于移民工人的第 143 号公约(1975 年)的情况。
- (e) 任何涉及移民及其家属享受《公约》所载权利问题的法院裁决；
- (f) 立法上任何涉及《公约》落实的变动；
- (g) 为应付混合的移民流，尤其是为确定寻求庇护者和贩卖活动受害人的特殊保护需要而设立的特定程序；在这方面请说明国内立法是否根据《公约》第 3 条(d)款规定适用于难民和/或无国籍人员；
- (h) 采取了什么步骤保障被拘押的(包括因违反移民规定被拘押的)移民儿童确实与其他成人分开拘押，是否存在确定移民儿童年龄的特定程序；在押移民儿童的数据资料；
- (i) 专门处理移民儿童、包括无人陪伴和与家庭离散的儿童特殊利益的方案；
- (j) 规定设立机制监测移民妇女处境、包括家庭女佣处境的法律与实践，以及保护他们免遭剥削和暴力侵害的保障措施；
- (k) 贩卖活动受害人、尤其是受害妇女和儿童的协助程序；
- (l) 缔约国为向其海外侨民提供协助而采取的措施；
- (m) 为方便返回缔约国的移民重新融入而采取的措施；
- (n) 缔约国缔结的涉及移民问题的多边或双边协定，包括区域性协定；

- (o) 为防止移民在陆地和海洋边界地区丧失生命所作的努力，还有与其他国家合作进行的努力；
- (p) 防止无正常身份的移民秘密移动和就业的措施。

三、具体条款

6. 这一部分提供的资料如初次报告准则(HRI/GEN/2/Rev.2/Add.1)所表示的，应按条归类提供，应该明确提到本报告期内移民工人及其家属享有《公约》权利方面的进展情况。如果在该条下没有新的情况可报告，也应作如是说明。

7. 就每一类条款，缔约国还应列入资料，介绍针对委员会对前次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

四、提到其他条约专要文件和 劳工组织公约报告

8. 缔约国如果在提交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的专项文件中提到载于共同核心文件或任何其他条约专项文件中的资料，均应确切指出这种资料所在的有关段落。

9. 同样，缔约国如果加入了协调准则附录二所列的任何一个劳工组织公约，而且已经向有关的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关系到《公约》确认的任何一项权利，则该缔约国可提到或附上这些报告的相关部分，而不是重复照抄这种资料。

五、移工委专项文件的格式

10. 按协调准则第 19 段的要求，初次报告之后的定期报告篇幅应限于 40 页之内。每页应采用 A4 号纸的大小格式，行距为 1.5 行，字体为 12 号 Times New Roman。报告应以电子方式(录在软盘、光盘上或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同时附上一份打印本。

11. 与报告同时提交的还应该有份数足够的该报告提到的主要法律及其他文件(如有可能提供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本)。这些文件将提供给委员会的委员。但是应该指出，不会重印这些文件，与报告一起广为分发。此外，报告还应含有文中使用的所有缩略语的全称说明，尤其是那些指国内的机构、组织、法律等而缔约国外的读者不可能轻易懂得的缩略语。

附件 六

对第二届移徙和发展问题全球论坛 第一圆桌会议的建议

一、概念框架

1. 历史上，移民对目的地国和原籍国的发展以及经济和社会福祉都作出过贡献。在今天，国际流动是全球化的一个重要特征，世界各地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日益需要外国的技术人才和劳动力。移民首先是人，他们的权利、尊严和安全需要得到具体和特别的保护。

2. 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和不可剥夺的。《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强调，由于每个人所固有的尊严，所有人都应得到对他们人权的尊重，不论他们是否从事生产性就业、居住情况或法律地位如何。

3. 对移民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可促进移民工人所居住的区域、国家之间，以及社会内部的和睦关系。《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可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础和手段。

4. 经济数据和研究结果越来越加强一个观念——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可加强移民对发展和生产力的影响，反之，剥夺和侵犯他们的权利，不仅使移民、使接受或雇用移民的国家，而且也使移民的原籍国付出沉重代价。例如，虐待和剥削移民工人，不给他们有尊严的工作和收入，既减少他们给收容国社会的贡献，也减少他们对本国的贡献。而且，对移民的歧视和社会排斥，威胁社会的团结，并最终破坏社会的稳定和民主治理。

5. 已有若干项国际文书，不仅对保护移民权利，而且也对国家的移民政策和管理移民的国际合作，规定了必要的法律框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明确集中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阐述的各项权利，并将之适用于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具体情况。其他公约也对其他群体(妇女、儿童、少数种族)采取过类似做法。这使《公约》成为各国制定移民政策的综合法律指导工具。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移民就业问题的补充公约(第 97 号和第 143 号公约)，规定了关于移民工人就业和职业的具体标准。

6. 以下问题在这方面带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

- (a) 有关国际人权标准是所有移民政策必须的基本出发点、参照和指南；
- (b) 移民政策必须明确建立在一个认识上，即发展只能在社会具有凝聚力的条件下实现。而实现和维持这一点，只能通过不歧视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
- (c) 关于国家间的合作，《移民工人公约》是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指南，促进合法的、平等的和人道的移民条件，强调保护移民的人权是一项共同承担的责任。《公约》第六部分为在以下方面的合作规定了具体指南：招聘；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返回，防止和消除无身份的或秘密的移民，以及防止和消除移民工人的非法就业；
- (d) 解决和防止非法移民的最好办法，是确保对移民劳工和人权的保护，消除剥削劳工的刺激因素，恶劣的工作环境，和助长贩运和走私人口的非法雇用；
- (e) 批准《移民工人公约》符合各国的利益，各国政府可从以下方面获益：
 - 对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都适用的综合法律政策指导
 - 在如何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方面，对各国的明确指导
 - 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的确定框架，实现合法的、人道的和平衡的移民
 - 以人道的、公平的方式解决非法移民问题的具体指南，防止劳动力市场的不公平竞争
 - 报告义务要求各政府实体之间开展合作，解决各方面的移民问题
 - 在确定移民政策方面，明确尊重各国的主权

二、良好做法

7. 首要也是最普遍的良好做法，是迄今已有 79 个国家批准并实施三项有关移民和移民工人的法律标准/公约中的至少一项。一些国家已经批准了这些文书中的两项，还有一些国家批准了所有三项补充文书。已有 37 个国家加入或批准《移

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另有 47 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劳工组织的第 97 号公约，23 个国家加入或批准了劳工组织的第 143 号公约。此外，还有 14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即将履行批准程序；国家签署是准备遵守的信号。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公约中提出的准则，通过了本国的移民法和措施。

8. 此外，一个广泛采用的良好做法，是大多数批准的国家根据这些文书中规定的标准，通过了本国的政策和做法。通过向有关条约监督机构提出定期报告和后者发表的评论，对这些做法加以检查。

9. 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通过审议缔约国的报告，还发现了其他良好做法。委员会对几个缔约国的报告进行了详细研究。

10. 以下是一些新的和典型的良好做法实例：

- (a) 缔约国(墨西哥)设立专门小组，为过境移民提供保护和咨询；
- (b) 实施移民身份合法化方案，向非法移民工人颁发证件(墨西哥、厄瓜多尔)；
- (c) 采取措施，禁止传播有关移民的误导信息，例如，设立了一个部，向打算出国移民的本国国民提供信息(马里)；
- (d) 公民社会组织参加机构框架，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制定有关移民的公共政策(墨西哥、厄瓜多尔)；
- (e) 加强对私人招募机构的管理，关闭不符合国家法律的机构(埃及)；
- (f) 与缔约国移民工人的就业国和前往缔约国的移民工人原籍国签订双边协定(厄瓜多尔)；
- (g) 缔约国采取措施，对居住在国外的公民给予原籍国的表决权(墨西哥、马里、厄瓜多尔)。

三、各国政府的新问题

11. 一个根本的关联问题，是协调好两个方面的关系：即经济上的压力——减少对外国工人权利的保护，维持劳动力的成本竞争力，和必须坚持平等待遇和不歧视，保证劳动力市场的协调、劳动生产率和社会凝聚力。

12. 总的政策挑战，是通过善治和管理手段，从国际移民——在今天，移民主要是劳动力和技术人才的流动——中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避免过分强调限制性控制措施。

13. 一个重大问题，是如何对待普遍的公众对立情绪、意见和不满，和对外国人，特别是对移民工人的仇外行为，尤其是这些人常常被说成是在不公平地竞争紧缺的就业和住房、不正当或非法地取用公共福利资源，和与他们有关的犯罪行为。

14. 在具体操作上的挑战，是建立一个框架，对移民管理采取综合、整体和可靠的方针；解决负责各方面移民政策和管理的不同政府部门之间在政策上的矛盾和各种反对意见，如就业和劳工、发展、内政和安全、外交关系、卫生、教育、住房、执法和地方管理等。

15. 还有一个问题，是营造政治意愿、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动员全民的支持，向外国工人和居民提供、适用和加强基于权力的保护和平等待遇，作为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凝聚力和安定的基础和保障。

四、对政策制定人的意见和建议

16. 政策制定人应当：

- (a) 制定、谈判并通过综合的国家移民政策声明或计划，这既是一个咨询过程，又是一份成果文件，以便在所有移民工人有关的问题上，采取统一的、可行的和得到公众支持的国家大政方针；
- (b) 将《移民工人国际公约》作为国家政策和有关的国家扶持性法律的指南；
- (c) 加强有关反歧视、反对种族主义和平等待遇方面的本国法律和监督机构，特别是对外国人，将之作为禁止歧视的依据；
- (d) 鼓励和支持在工作场所采取具体措施和行动，防止歧视，促进移民工人和外籍工人进入他们所服务的社会；
- (e) 以事实为依据，就移民工人和移民的经济和社会贡献，开展公共宣传运动和报道，结合鼓励不歧视和平等待遇；
- (f) 确保公共官员和其他主导舆论的人士强调准确和积极评价移民工人；对反移民工人的言论和行为，制定正式和非正式的制裁措施。

附 件 七

庆祝《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生效五周年圆桌会议安排

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庆祝《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
国际公约》生效五周年

20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日内瓦，威尔逊宫，一楼会议室

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辞

委员会主席

第一部分

“在全球化的条件下对移民采取基于权利的方针之必要性”，Patrick Taran，
国际劳工组织。

“《公约》在移民保护、就业和生产方面的重要性”，Marie-Claire Caloz-
Tschopp，洛桑大学

“《公约》在应对当今移民挑战方面的重要性”，Ryszard Cholewinski，国际
移徙组织

讨论

第二部分

“《公约》作为移民政策工具的作用——缔约国的视角”，Denis Y. Lepatan，
菲律宾大使，副常驻代表；Carlos Santos，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批准《公约》的前景”，Antoine Pecoud，教科文组织。

“采取行动批准《公约》”，René Plaetevoet，非政府组织 12 月 18 日/EPMWR

讨论

-- -- -- -- --